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交易事项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需要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交易采用招标方式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

2019年11月7日